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花原小字第102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黃子寧律師

複代理人 曾炳憲律師(經解除委任)

被告 黃提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36,24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1,05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36,24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花蓮簡易庭法 官 楊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02 書記官 汪郁榮